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d)

全面彻底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
义务的后续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草案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
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裁军领域的各项决议，包括最新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2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第 61/83 号和第 61/97 号决议，

铭记其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3 (XXII) 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注意到该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每五年举行一次审议大会，

回顾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Q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注意到条约缔约国确认有必要继续采取果断行动，以期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并为此通过了一系列原则和目标，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同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条约》延期有关的三项决定，²

¹ 另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和 Corr.2)，附件。



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² 其中该大会重申了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

又重申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D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欢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³ 包括特别是题为“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提高条约已加强的审议进程的效率”的文件，⁴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对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就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达成任何实质性协定深为关切，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于 2007 年 4/5 月在维也纳成功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1. 决心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以及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²

2.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切实可行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视情况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IV)）。

⁴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第一部分。

3. **注意到**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一致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会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4. **敦促**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踪《条约》规定并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情况；
 5. **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